

博雅
教育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

总主编 丁建新

英语语法

丁建新 李迺茜 何 妍 陈虹文 主 编

LIBERAL EDUCATION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013069982

H314
876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总主编

英语语法

丁建新 李迺茜 主 编
何 妍 陈虹文



H314
876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北航

C16778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语法/丁建新, 李迺茜, 何妍, 陈虹文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8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总主编 丁建新)

ISBN 978 - 7 - 306 - 04606 - 2

I. ①英… II. ①丁… ②李… ③何… ④陈… III. ①英语—语法—教材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5455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熊锡源

责任编辑: 刘学谦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刘学谦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刷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5.25 印张 3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 丁建新 (中山大学)

编 委 会

李鸿儒 (黑龙江大学)
司显柱 (北京交通大学)
赵彦春 (天津外国语大学)
田海龙 (天津商业大学)
夏慧言 (天津科技大学)
李会民 (河南科技学院)
刘承宇 (西南大学)
施 旭 (浙江大学)
辛 斌 (南京师范大学)
杨信彰 (厦门大学)
徐畅贤 (湖南城市学院)
李玉英 (江西师范大学)
李发根 (江西师范大学)
肖坤学 (广州大学)
宫 齐 (暨南大学)
张广奎 (广东财经大学)
温宾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杜金榜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阮 炜 (深圳大学)
张晓红 (深圳大学)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丁建新	李迺茜	何 妍	陈虹文
编 者	刘 婷	胡 上	赵雨茜	覃春晓
	江 军	尹文萍		

博雅之辩（代序）

大学精神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许多人在寻找出路。

我们坚持，提倡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因为大凡提倡什么，关键在于审视问题的症结何在，对症下药。而当下之困局，根源在于功利，在于忘掉了教育之根本。

博雅教育之理念，可以追溯至古罗马人提倡的“七艺”：文法、修辞、辩证法、音乐、算术、几何、天文学。其目的在于培养人格完美的自由思考者。在中国教育史上，博雅的思想，古已有之。中国儒家教育的传统，强调以培养学生人格为核心。儒家“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体现的正是我们所讲的博雅理念。“学识广博，生活高雅”，在这一点上，中国与西方，现代与传统，并无二致。

在古罗马，博雅教育在于培育自由的人格与社会精英。在启蒙时代，博雅教育意指解放思想，破除成见。“什么都知道一点，有些事情知道得多一点”，这是19世纪英国的思想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对博雅的诠释。同一时期，另外一位思想家，曾任都柏林大学校长的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在《大学理念》一书中，也曾这样表述博雅的培养目标：“如果必须给大学课程一个实际目标，那么我说它就是训练社会的良好成员。它的艺术是社会生活的艺术，它的目的是对世界的适应……大学训练旨在提高社会的精神格调，培养公众的智慧，纯洁一个民族的趣味。”

博雅教育包括科学与人文，目标在于培养人的自由和理性的精神，而不是迎合市场与风俗。教育的目标在于让学生学会尊重人类生活固有的内在价值：生命的价值、尊严的价值、求知的价值、爱的价值、相互尊重的价值、自我超越的价值、创新的价值。提倡博雅教育，就是要担当这些价值守护者的角色。博雅教育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素质教育、人文教育。人文教育关心人类的终极目标，不是以“有用”为标准。它不是“万金油”，也无关乎“风花雪月”。

在美国，专注于博雅教育的大学称为“文理学院”，拒绝职业性的教育。在中国香港，以博雅教育为宗旨的就有岭南大学，提倡“全人教育”；在台湾大学，博雅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础，课程涉及文学与艺术、历史思维、世界文明、

道德与哲学、公民意识与社会分析、量化分析与数学素养、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等八大领域。在欧洲，博雅教育历史中的七大范畴被分为“三道”（初级）与“四道”（高级）。前者包括语法、修辞与辩证法，后者包括算术、几何、天文与音乐。在中国大陆的中山大学，许多有识之士也提倡博雅之理念，让最好的教授开设通识课程，涉及现代学科之环境、生物、地理等各门。同时设立“博雅学院”，学拉丁，读古典，开风气之先。

外语作为一门人文性很强的学科，尤其有必要落实博雅之理念。对于我们来说，最好的“应用型”教育在于博雅。早在20世纪20~40年代，在水木清华的外文系，吴宓先生提倡“语”“文”并重，“中”“西”兼修，教学上提倡自主学习与互动研究。在《西洋文学系学程总则》中，吴宓明确了“博雅之士”的培养目标：

本系课程编写的目的为使学生：（甲）成为博雅之士；（乙）了解西洋文明之精神；（丙）熟读西方文学之名著、谙悉西方思想之潮流，因而在国内教授英、德、法各国语言文字及文学，足以胜任愉快；（丁）创造今日之中国文学；（戊）汇通东西方之精神而互为介绍传布。

博雅之于我们，不仅仅是理念，更重要的是课程体系，是教材，是教法，是实践，是反应试教育，是将通识与专业熔于一炉。基于这样的理念，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希望通过这样的教育，让我们的学生知道人之为人是具有他内在的生活意义，告诉我们的学生去求知，去阅读，去思考，去创造，去理解世界，去适应社会，去爱，去相互尊重，去审美，去找回精神的家园。

无需辩驳，也不怕非议。这是我们的坚守。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山大学语言研究所 所长

丁建新

2013年春天

前 言

所谓语法,就是语言知识,是搭建语言的框架。学会语法能让人懂得如何遣词造句,从而更好地与人交流。但很多人认为语法是枯燥乏味的,学习语法是痛苦的,语法在现实生活中毫无用处。尤其近一二十年来,英语教学越来越强调口语交际能力的训练,从而渐渐忽视了语法的讲授,甚至有人会说“I hate grammar”,认为只要多听、多说、多背些英语口语句型,就能够成为英语的主人。这种过分强调实践而忽视语法作为学习英语最基本的辅助工具的观点是片面的、错误的。英语语法是对英语语言规律的科学总结和准确描述,在英语学习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事实上,学习英语语法不仅对英语书面交际,而且对英语口语的表达都有直接的益处。为了更好地掌握英语这门语言,全面提高英语修养,在英语语法方面下功夫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正符合我们所提倡的博雅教育的初衷。

《英语语法》是为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学生编写的一本语法教材,也适用于具有中级或中高级英语水平的学生以及英语教师和英语爱好者。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国内外各类语言学及英语语法著作精华,融合了传统语法与现代语言学和语法学知识。教材共分为8章。第一章简要介绍语法的历史、语法范畴、形态学、句法学等相关知识,让读者对英语语法有一个宏观的把握。第二章概述本书的主讲内容。第三章至第七章详细地讲解英语语法中的常用词类、短语、分句等。第八章讲述英语的信息结构,用全新的视角来审视一些语法现象,如被动态、倒装、前置、后置等。

本书并未面面俱到,而是根据我国学生的实际水平,精选语法项目,突出重点进行讲解,既有所取舍,又自成系统。教师使用本书时,既可按章节顺序,也可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生水平自行安排讲解顺序,把握各章节详略情况。读者可以通过浏览目录和每章开头的简介来了解各单元内容,针对自己的语法盲点或弱点,有选择地进行自主学习。《英语语法》将练习与讲授重点紧密结合,在每章要点之后附有练习,以便读者及时巩固所学;练习形式多样,富有启发性,以期培养大家的英语语言能力。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工具书供读者反复

查阅。读者在熟练掌握本书内容的同时，可以尝试自己总结规律，并结合大量的语言实践（口语、书面交际），从而真正成为语法的主人，成为英语的主人。

本书是一次新的尝试，虽经审慎编校，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0 简介	1
1.1 什么是语法	1
1.1.1 传统语法阶段	1
1.1.2 历史比较语法阶段	2
1.1.3 当代语言学阶段	3
1.2 语法范畴	4
1.2.1 语法范畴	4
1.2.2 词类和功能	5
1.2.3 范畴特点	6
1.2.4 范畴与原型	6
1.3 形态学	7
1.3.1 形态学和词素	7
1.3.2 屈折、复合和派生	8
1.4 句法学	9
1.4.1 句法关系	9
1.4.2 句法结构	10
1.4.3 直接成分分析法	11
1.4.4 句子类型	12
1.5 规定性语法和描述性语法	13
第二章 概述	15
2.0 简介	15
2.1 词素	15
2.2 词类	16
2.2.1 语法的决定作用	17
2.2.2 一词对多类	17
2.2.3 子类、开放词类和封闭词类	18

2.3 开放词类	19
2.3.1 名词	20
2.3.2 动词	22
2.3.3 形容词	24
2.3.4 副词	25
2.4 封闭词类	28
2.4.1 介词	28
2.4.2 限定词	30
2.4.3 代词	31
2.4.4 连词	32
2.5 句子概述	34
2.5.1 主语	35
2.5.2 谓语	36
2.5.3 宾语	37
2.5.4 定语	38
2.5.5 表语	40
2.5.6 补语	40
2.5.7 状语	42
第三章 名词与名词词组	45
3.0 简介	45
3.1 名词的类别	45
3.2 名词的性、数、格	46
3.2.1 名词的性	46
3.2.2 名词的数	49
3.2.3 名词的格	53
3.3 代词	55
3.3.1 人称代词、物主代词、反身代词和相互代词	56
3.3.2 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关系代词、连接代词和不定代词	58
3.4 名词词组	61
3.4.1 名词的句法功能	61
3.4.2 限定词	62
3.4.3 修饰语	64

第四章 动词与动词词组	68
4.0 简介	68
4.1 动词的分类	69
4.1.1 实义动词和虚义动词	69
4.1.2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	78
4.1.3 限定动词和非限定动词	80
4.2 短语动词	81
4.2.1 动词短语	81
4.2.2 短语动词	82
4.3 动词的屈折变化	84
4.3.1 动词的数	85
4.3.2 动词的时与体	89
4.3.3 动词的态	100
4.3.4 动词的式	104
4.4 非谓语动词	108
4.4.1 不定式	108
4.4.2 动名词	110
4.4.3 分词	111
第五章 形容词、副词、介词及其相关词组	116
5.0 简介	116
5.1 形容词	116
5.1.1 形容词的分类	116
5.1.2 形容词的比较等级结构	119
5.1.3 形容词的词序	120
5.1.4 形容词词组	122
5.2 副词	123
5.2.1 副词的分类	123
5.2.2 副词的位置	126
5.2.3 副词的用法	126
5.3 介词	128
5.3.1 介词的分类	128
5.3.2 介词的用法	129
5.3.3 介词在句中的作用	131

第六章 分句结构和分句类型	134
6.0 简介	134
6.1 概念	135
6.1.1 分句的含义	135
6.1.2 分句与句子的区别	135
6.1.3 和分句相关的几个重要概念	136
6.2 分句的成分	138
6.3 分句的基本类型	141
6.4 限定分句、非限定分句和无动词分句	142
6.4.1 限定分句	142
6.4.2 非限定分句	142
6.4.3 无动词分句	143
6.5 分句的句法功能	143
6.5.1 名词分句	144
6.5.2 关系分句	144
6.5.3 比较分句	145
6.5.4 状语分句	145
第七章 并列与从属	148
7.0 简介	148
7.1 并列关系	149
7.1.1 并列结构	149
7.1.2 并列连词	149
7.1.3 并列结构间的标点	154
7.2 从属关系	156
7.2.1 从属连词	157
7.2.2 分句	158
7.2.3 名词性分句	159
7.2.4 状语分句	163
7.2.5 关系分句	169
第八章 信息结构概览	177
8.0 简介	177
8.1 后置/后移	179

8.1.1	被动态	180
8.1.2	外位	181
8.1.3	分隔	184
8.2	前置	187
8.2.1	宾语的前置	188
8.2.2	主语补语的前置	188
8.2.3	宾语补语的前置	189
8.2.4	状语的前置	189
8.2.5	左移位	189
8.3	倒装	191
8.3.1	全部倒装	191
8.3.2	部分倒装	192
8.4	分裂	195
8.4.1	分裂句	195
8.4.2	拟式分裂句	197
8.5	存在句	199
8.5.1	存在句的信息结构	199
8.5.2	存在句的语法特征	199
参考书目		202
附录 1: 缩写符号		205
附录 2: 常用语法术语表		207
练习答案		212

第一章 总 论

1.0 简介

语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无时无刻不处在语言的世界里，只要我们想与人沟通交流，很自然地就会使用语言。当我们用语言来描述我们所处的环境，表达我们的感情和思想，阐述我们观点的时候，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但是，我们想要知道为什么语言会这样使用而不是那样使用，这就涉及语言的描述。

通常来说，对于一种语言的描述包括三个部分：语音（phonology）、词汇（lexicon）和语法（grammar），而语法又包括形态学（morphology）和句法学（syntax）。通过对这三个部分的研究便可以很好地描述语言，更加科学地看待我们的语言。

语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想要了解语法，首先我们得给语法下定义，即什么是语法，语法包括哪些部分，都有什么样的语法，按照这个逻辑模式，本章将会围绕语法的定义、语法范畴、形态学、句法学等简单地做一些介绍，然后区分一下描述性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和规定性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以期对语法概念能有一个比较简单而完整的了解。本章所提到的概念都是一个总的大概的介绍，具体而详细的介绍会在后面的章节涉及。

1.1 什么是语法

这个问题乍看起来很简单，语法不就是语言的规则吗？这样的回答固然正确，可是过于宽泛。要想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先看一看语言研究的发展过程，即将语法置于语言学发展的历史脉络中来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

1.1.1 传统语法阶段

语言研究的最初发展还得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代。那时研究语言的人主要是

哲学家，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学派（Stoics）的哲学家们，他们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其哲学探索服务的，这些哲学家的研究方法是基于逻辑分析的。他们对于单词的研究包括单词的形式（form）与其意义（meaning）之间的关系，词类的区分和词源的研究。关于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的争论，形成了不同看法的两个派别：惯例派（conventionalists）和自然派（naturalists）。惯例派认为词的形式与意义之间不存在内在关系，一个词用某种形式是使用者共同规定的。相反，自然派认为词的形式与其意义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系。他们从那些描述动物叫声的词入手，如 bleat（羊的叫声）、neigh（马的叫声），认为这些词天然地与它们的意义相联系。

关于词类的区分，斯多葛学派或根据形式或根据意义将词分成五类：名词、冠词、动词、连词和关系代词。根据名词的形式变化，斯多葛学派又区分了主格和间接格，主格与限定动词保持一致，间接格在不同的句子结构中动词相联系。他们还将动词进行了区分，认为动词应该分为主动动词、被动动词和中性动词。

希腊哲学家们对语言这种哲学式的研究成为统治西方语言研究的范式，为之后的语言研究奠定了基础。罗马人继承了希腊人关于语言的研究。由于罗马的官方语言拉丁语与希腊语属同一语系且结构相近（这一点是后来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发现的），罗马人将希腊语的语法理论直接用来描述和分析拉丁语。当然，在继承的基础上，他们根据拉丁语的特点也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比如，瓦罗区分了词的派生构词法和屈折构词法，指出词的屈折变化有很大的规律性；他还注意到希腊语只有五个格，而拉丁语有六个格，并且规定了每种格的句法关系和意义。

虽然罗马人对语言研究的贡献并不大，但是罗马的官方语言拉丁语对希腊哲学家的语言研究成果起到了很好的保存和传播作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的中世纪，教会逐步成为统治西方世界的实质性的力量，各种教会礼仪、神学研究及学术著作等正式场合都使用拉丁语，神职人员、贵族成员和知识分子必须会拉丁语。拉丁语，特别是其书面语开始成为语言研究的主要对象。此时，学者们强调语言的“规范性”，对拉丁语的教学就是对拉丁语语言规范的教授，将古代名家使用的句子作为标准，语法被认为是“使说话说得好，写作写得好的技术”。

1.1.2 历史比较语法阶段

拉丁语影响着整个中世纪的欧洲，直到欧洲民族语言觉醒时，这种影响才逐渐消退。民族语言开始有了自己的语法描写和分析，这些语法描写和分析为后来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做了充分的准备。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语言研究者在之前的研究基础上将目光转向了语言的变化,不再局限于对句子成分及结构进行哲学或逻辑学式的研究。威廉·琼斯 1786 年在加尔各答皇家亚洲学会上选读的一篇文章开启了语言研究的新篇章:历史比较语言学。通过比较各种语言的语音、词形及语法结构上的相同特点,语言研究者找到了一种共同的始源语,并最终成功地画出了印欧语系中各种语言的系谱图,为语言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时有人认为这种历史的比较研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研究,才是科学的语言研究。然而,这种观点遭到了另外一位将对语言研究产生革命性影响的人物的反对,他就是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 (Saussure)。

1.1.3 当代语言学阶段

索绪尔之所以被认为对语言研究产生革命性影响,是因为他对语言本质的深刻洞见,他区分语言 (langue) 和言语 (parole)、共时 (synchronic) 研究和历时 (diachronic) 研究,并认为语言的研究应该是共时的而不应该是历时的,语言的使用者只要了解语言的共时状态就足够了,历时的过程不能表明语言符号现在的价值。这些观点都极具革命性,而革命的对象就是 19 世纪盛行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就由语言变化转变为语言结构本身,研究的方法就由历时研究变为共时研究,这开创了结构主义 (structuralism) 语法,为 20 世纪的语言研究指明了方向。后来的语言研究,如布拉格学派 (Prague school) 的结构功能语法、乔姆斯基 (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和韩礼德 (Halliday) 的系统功能语法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无一不受到索绪尔的影响,都将语言看成是一个具有结构的系统。20 世纪的语言研究呈现出一片新的景象,所涉及的范围不再仅仅是句子结构和词法方面,还涉及语言的功能、运用和语言与文化、社会、心理等的关系方面。

以上是对语言研究发展的一个简单梳理,这种对于语言研究发展的历史考察可以更好地回答关于“什么是语法”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回答:一种是狭义的语法,认为语法是关于词和句子规则的研究,语法研究应该研究词的分类,如名词的性、数、形、格以及句子的结构和成分的研究,如主谓宾语,也就是传统的语法研究范围;另一种是广义的语法,认为语法不仅仅是词和句子的规则,还应该包括对语音、语义以及语言与社会、心理、文化等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这样就包括了上述所有阶段语言研究的范围,等同于语言学的研究。本书所提及的语法是狭义的语法。